附件

湖南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3〕5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级别。

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二星级、一星级标识认定可采用国家标准或与国家标准相对应的湖南省地方标准。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工业建筑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认定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指导监督市州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工作，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本地区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省级绿色建筑专家库，承担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专家审查工作；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市级绿色建筑专家库，承担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专家审查工作。

专家应熟悉国家和湖南省绿色建筑相关标准，了解掌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与运维等相关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并定期参加绿色建筑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相关评审工作。

**第六条** 《条例》要求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及土地出让时有绿色建筑星级要求的项目，应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预评价。申请绿色金融支持、公积金优惠等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预评价由申报单位自行委托具有评价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专业评价机构进行评价并出具预评价报告。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七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包括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第八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或相应的湖南省地方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二）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二）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三）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四）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五）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推荐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形式审查期间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一次材料。申报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经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推荐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形式审查后，应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星级。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应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绿色建筑审查专家由规划、建筑、结构、材料、暖通、给排水、电气、园林等相关专业组成，数量一般不少于7名，可根据申报项目开展认定时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评审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项目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项目清单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对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项目进行编号，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定项目的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地区编号按照行政区划排序，湖南省的省级编号为18，星级编号分别为1、2、3，即1至3星级，建筑类型代号分别为公共建筑P、住宅建筑R、工业建筑I、混合功能建筑M，在流水号后面注明项目所在地的市州编号（各市州编号见附件1）。例如，长沙市2023年认定的第1个1星级住宅建筑项目，证书编号为NO.18-1-R-2023-001（A）。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项目编号后，由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并授予证书。

**第十五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统一在“湖南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制定本辖区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科学设计认定流程，明确管理责任事项和监督措施，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第十七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3月31日之前将上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省平台。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获得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 2 年：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市州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的项目，责令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项目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对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中，发现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出具合格预评价报告的第三方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一年内不予采信其预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与自己有连带关系的申报项目。对违反评审规定和评审标准的，视情节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从专家库中清除。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湖南省优质工程奖、芙蓉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广厦奖等奖项评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绿色建筑标识市州编号

湖南省绿色建筑标识市州编号

|  |  |
| --- | --- |
| **市州** | **编号** |
| 长沙 | A |
| 衡阳 | D |
| 株洲 | B |
| 湘潭 | C |
| 邵阳 | E |
| 岳阳 | F |
| 常德 | J |
| 张家界 | G |
| 益阳 | H |
| 郴州 | L |
| 永州 | M |
| 怀化 | N |
| 娄底 | K |
| 湘西州 | U |